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HXF2020007604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长坡、九所、盐尽、桐海 4 个行政村进行平面、高程控制测量，根据《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进行测区 1:1000 全野外地形测绘、成图。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2、《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20257-2007)
-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94)
- 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6、《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7、《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标准计费。地形测绘费用为人民币费用为 2103080.00 (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叁仟零捌拾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评审费及地形测量有关的费用；同时，乙方需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如若遭受（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和测图范围(包括测量技术要求、范围、标高及坐标系统等)。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测绘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相关的青苗及树木赔偿工作,确保测量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承担其费用。
-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进场。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在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意见。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测绘工期为 150 天,自乙方人员进场工作之日起计算(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

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测量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63092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50%	1051540	完成预算工程总量100%,经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20%	420616	测绘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10日内



第九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据	备注
1	1: 1000 行政村长坡地形图	电子文档	1 套	
2	1: 1000 行政村九所地形图	电子文档	1 套	
3	1: 1000 行政村盐尽地形图	电子文档	1 套	
4	1: 1000 行政村桐海地形图	电子文档	1 套	
5	控制点成果表	电子文档	1 套	
6	测绘技术报告	电子文档	1 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效力同等。

100001
100001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2年 10月 15日



乙方：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

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1 号楼 10 层 07 号

邮政编码：430070

电话：0716—8442501

传真：0716—8442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2001628821053000291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2年 10月 15日